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MEDICAL SYSTEM HOLDINGS LIMITED

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7)

建議於新加坡交易所作第二上市

China Medical System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將其普通股(「股份」)以介紹方式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作第二上市(「建議第二上市」)。建議第二上市(倘落實進行)將不涉及增發新股，其後股份將繼續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作主要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按保密基準向新交所遞交建議第二上市之上市申請。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自新交所接獲建議第二上市之上市資格函(「上市資格函」)。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接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就建議第二上市發出之境外發行上市備案通知書。

董事相信，完成建議第二上市後，將使本公司能夠進入新加坡證券市場。預期此舉將加強本集團於該市場之地位，並提升本公司的全球知名度，從而助力國際業務拓展。儘管建議第二上市不會涉及在新加坡進行任何股權籌資，惟本公司預計建議第二上市將擴闊其股東基礎，及開闢未來額外籌資渠道。長遠而言，預期這將推廣本公司之企業形象及提升其證券之流動性。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就建議第二上市作出進一步公告。

建議第二上市須待新交所授出上市資格函及達成上市資格函所載之任何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概不保證建議第二上市將會落實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hina Medical System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林剛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i)執行董事：林剛先生及陳燕玲女士；(ii)非執行董事：陳洪兵先生；(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創順先生、羅瑩女士及馮征先生。